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848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8484-XM001/01

2.项目名称：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82.63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82.6358万元

4.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的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计划购置专用车辆、制服、教育训练装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应急演练培训等，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本国产品；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10）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3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010-60639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458 室
联系方式：沈大存，173022329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大存
电 话：173022329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装备运输车（器材消防车）</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装备运输车（器材消防车）▲</td><td>工业</td></tr><tr><td>01</td><td>消防水带</td><td>工业</td></tr><tr><td>01</td><td>防护服</td><td>工业</td></tr><tr><td>01</td><td>夏季抢险救援服</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装备运输车（器材消防车）▲	工业	01	消防水带	工业	01	防护服	工业	01	夏季抢险救援服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装备运输车（器材消防车）▲	工业													
		01	消防水带	工业													
01	防护服	工业															
01	夏季抢险救援服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1	消防头盔	工业
		01	防护眼镜	工业
		01	防护靴	工业
		01	防护内胆	工业
		01	抢险救援手套	工业
		01	备勤鞋	工业
		01	春秋作训鞋	工业
		01	冬作训帽	工业
		01	备勤帽	工业
		01	短袖体能训练服	工业
		01	背心	工业
		01	春秋作训服	工业
		01	夏备勤服	工业
		01	春秋备勤服	工业
		01	冬装备勤服	工业
		01	备勤大衣	工业
		01	作训大衣	工业
		01	编织外腰带	工业
		01	消防毛巾	工业
		01	消防脸盆	工业
		01	消防口杯	工业
		01	水壶	工业
		01	司机专业岗训练器材	工业
		01	绳结训练绳	工业
		01	消防头盔手电筒	工业
		01	水带筐	工业
		01	救援担架（软）	工业
		01	救援担架（硬）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1	椭圆仪	工业
		01	跑步机	工业
		01	龙门架多功能一体健身器材	工业
		01	哑铃凳	工业
		01	仰卧起坐架	工业
		01	杠铃卧推套装	工业
		01	杠铃杆	工业
		01	杠铃片	工业
		01	275kg 哑铃套装	工业
		01	隔音运动垫（地面铺装）m²	工业
		01	仰卧起坐垫	工业
		01	会议室音频系统	工业
		01	无线会议话筒(内置锂电池)	工业
		01	视频会议摄像机	工业
		01	视频会议服务器	工业
		01	设备安装机柜	工业
		01	窗帘	工业
		01	洗衣机	工业
		01	电热水器	工业
		01	淋浴器	工业
		01	监控摄像头	工业
		01	监控摄像头	工业
		01	硬盘录像机	工业
		01	监控硬盘	工业
		01	交换机	工业
		01	综合应急演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7.00 万元（柒万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支票（支票抬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 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3441712077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行号：104100005522 （2）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 11011626210200018484-XM001, 第 1 包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未上传，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 <u>（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综合应急演练</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分包的金额： <u>16.2774 万元</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u>无</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730223292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层206-458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u>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仅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公司名称: <u>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u> 服务费账号: <u>11221201040004043</u> 行号: <u>103100022124</u> 交换号: <u>010317754</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underline{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underline{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nderline{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

-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 分)	价格 (3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1 分)	业绩 (1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具体要求如下,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 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符合上述要求, 提供合同内容字迹模糊不清, 视为无效合同)。合同日期以签订时间为准。
3	技术部分 (68 分)	基础分 (1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打 15 分; (2) 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0.2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3) #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供货计划 (2) 生产进度控制措施 (3) 运输方案 (4) 货物交接方案 (5) 验收方案等进行评价: 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4 分, 最低得 0 分。
		人员配备 (6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评价, 其中: (1) 人员配备 (2) 人员管理制度等进行评价: 上述二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3 分, 最低得 0 分。
		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其中: (1) 进度保障措施 (2) 质量保障措施 (3) 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评价: 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4 分，最低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售后服务承诺（2）响应及处理周期（3）售后服务及服务方式（4）备品备件供应（5）培训方案等进行评价： 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4	政策功能部分 (1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1	装备运输车（器材消防车） ▲	辆	6	否
	2	消防水带	盘	200	否
	3	防护服	套	100	否
	4	夏季抢险救援服	套	300	否
	5	消防头盔	顶	30	否
	6	防护眼镜	个	30	否
	7	防护靴	双	300	否
	8	防护内胆	套	100	否
	9	抢险救援手套	副	200	否
	10	备勤鞋	双	50	否
	11	春秋作训鞋	双	274	否
	12	冬作训帽	顶	110	否
	13	备勤帽	顶	20	否
	14	短袖体能训练服	套	200	否
	15	背心	件	200	否
	16	春秋作训服	套	260	否
	17	夏备勤服	套	20	否
	18	春秋备勤服	套	20	否
	19	冬装备勤服	套	20	否
	20	备勤大衣	件	40	否
	21	作训大衣	件	50	否

	22	编织外腰带	条	100	否
	23	消防毛巾	条	300	否
	24	消防脸盆	个	155	否
	25	消防口杯	个	110	否
	26	水壶	个	100	否
	27	司机专业岗训练器材	套	30	否
	28	绳结训练绳	根	120	否
	29	消防头盔手电筒	个	50	否
	30	水带筐	个	100	否
	31	救援担架（软）	个	2	否
	32	救援担架（硬）	个	2	否
	33	椭圆仪	台	10	否
	34	跑步机	台	10	否
	35	龙门架多功能一体健身器材	套	5	否
	36	哑铃凳	套	10	否
	37	仰卧起坐架	套	10	否
	38	杠铃卧推套装	套	5	否
	39	杠铃杆	个	15	否
	40	杠铃片	套	20	否
	41	275kg 哑铃套装	套	5	否
	42	隔音运动垫（地面铺装）m²	m²	200	否
	43	仰卧起坐垫	个	80	否
	44	会议室音频系统	套	1	否
	45	无线会议话筒（内置锂电池）	套	4	否

	46	视频会议摄像机	台	1	否
	47	视频会议服务器	台	1	否
	48	设备安装机柜	个	1	否
	49	窗帘	组	23	否
	50	洗衣机	台	3	否
	51	电热水器	台	4	否
	52	淋浴器	套	11	否
	53	监控摄像头	个	13	否
	54	监控摄像头	个	7	否
	55	硬盘录像机	个	1	否
	56	监控硬盘	个	12	否
	57	交换机	套	1	否
	58	综合应急演练	次	1	否

注：投标金额包含购置税，若投标金额超出预算，报价无效。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装备运输车（器材消防车）▲	6	辆	森林消防专用运输车辆配套装备，符合应急物资运输标准； 1、底盘 发动机功率（kw）：≥80； 最高车速（Km/h）：≥100； 驱动形式：4×2； #轴距（mm）：≥3360； 燃油类型：柴油； 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空调系统。 整车 #外廓尺寸：5950mm≤长度≤6150mm；1950mm≤宽度≤2150mm；2600mm≤高度≤2800 mm； 乘坐人数：≥2 人； 接近角/离去角：≥23° /≥16° ； #最大总质量（kg）：≥4300； #整备质量（kg）：≥3925； 前悬/后悬(mm):≥1015/1620 #轴荷(Kg):≥1700/2600 驾驶室顶部应装配长排爆闪警灯； 排放标准：国Ⅵ； 车辆涂装：消防红。 3、上装（车辆改装） （1）车辆全部器材厢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内部结构能满足风力灭火机、水泵、消防水带等森林消防灭火机具装备固定码放，方便存取；卷帘帘片之间搭接结构合理，具备优良防雨、防尘密封效果，启闭顺畅可靠，外观平整美观；卷帘门锁具统一规格，全车钥匙通用；门把手与锁体结构坚固、抗形变，卷帘底部预留充足操作空间，避免启闭时夹伤、碰伤手部；所有铝合金卷帘门出厂前均开展水淋密封性能试验，确保密封达标。 （2）电器系统：所有线路应采用套管进行保护，并采用不同颜色区分线路连接形式；车顶后部应配置消防探照灯 1 个；车辆两侧下方应设有安全标志灯； （3）每个器材厢内均有 LED 照明灯，保证夜间照明需要。器材箱内照明灯光随着卷帘门开启/关闭联动控制。 4、厢体： （1）厢体承载框架采用 6061-T6 工业挤压铝型材，采用模块化搭接装配工艺，摒弃传统大面积熔焊加工，从根源消除焊接应力集中缺陷，有效抵御复杂路况长期震动、颠簸带来的结构变形与开裂风险，整体结构稳定性更强、耐久度更高。 （2）厢体外围护蒙皮采用厚度≥1.5mm 5052-H32 防锈铝合金板材，依托结构胶与沉头铆钉复合密封成型工艺，实现无焊点整体密封结构。所有型材、板材采用≥15 μm 硬质阳极氧化防腐处理，具备优异的耐盐雾、抗老化、抗紫外线性能，可适配各类复杂户外执勤环境。 （3）厢内承载底板厢体内部铺设≥3.0mm 加厚铝合金防滑花纹板，承载能力强、耐磨抗形变。底板设置贯通式坡度导流

				排水结构，可快速疏导厢内积水，有效避免救援装备受潮、锈蚀，保障器材存储环境干燥安全。 (4) 厢体隔热降噪系统厢壁夹层填充高密度聚氨酯隔热降噪基材，可有效阻隔外部高温热辐射，衰减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结构震动与风噪，规避高温、持续震动对精密救援器材造成的性能损耗，实现器材恒温、静音防护存储。 (5) 双侧器材卷帘门系统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体成型卷帘门，配置双层 EPDM 三元乙丙复合密封结构，防尘、防水、耐老化性能优异。配套智能门控感应照明系统，实现开门自动点亮、关门自动断电，满足夜间、昏暗场地等复杂场景下的快速器材调取作业需求。 (6) 防腐紧固体系全车厢体连接紧固件统一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防腐等级远超常规不锈钢配件。异种金属接触面加装专用绝缘隔离垫片，彻底阻断电化学腐蚀通道，大幅提升厢体使用寿命，降低后期运维、更换、养护成本。 5、随车资料： 底盘车架号码拓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保证手册、底盘生产合格证、整车使用维护说明书、整车合格证各 1 份 6、总体要求 1)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应有中文标识的铭牌标志及相关使用注意事项说明，所有的标志采用永久性加固黏贴。 2) 所采购车辆能在北京上牌由乙方提供上牌服务及所需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车辆购置税、验车费、上牌费、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或以上)。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项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未体现或者负偏离不得分。
2	消防水带	200	盘	#1、水带口径$\geq 40\text{mm}$。标准工作压力$\geq 3.0\text{MPa}$，爆破压力$\geq 11.4\text{MPa}$，每卷长度为 30 米，单位长度质量 (g/m) ≤ 198。 2、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 3、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斜纹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4、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为$\geq 58\text{N}/25\text{mm}$，轴向延伸率$\leq 3.3\%$，直径膨胀率$\leq 3.0\%$。在设计工作压力下无渗漏。不出现裂纹或断裂。 5、水带两头均配有 40 口径的森林专用接口铜套内涨。 6、水带接口在 3.0MPa 工作压力下未发生渗漏现象，10.0MPa 爆破压力下未发生破裂，每条水带具备外部固定功能，可用于在山坡上固定水带，防止位移或下滑，并且带有夜间反光作用利于队员夜间定位。 7、包装：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8、阻燃、抗老化、耐酸碱、符合消防行业标准。 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标#项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未体现或者负偏离不得分。
3	防护服	100	套	森林消防专用防护面料、符合应急救援防护标准。 1、阻燃性能(洗涤 50 次后):续燃时间(s):经向:≤1, 纬向:≤1; 阴燃时间(s):经向:≤1, 纬向:≤1; 损毁长度(mm):经向:≤47, 纬向:≤45; 无熔融、无滴落; 热防护系数 TPP:≥288kW·s/m²。 2、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 经向 (N): ≥1300, 纬向(N): ≥1300。 3、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 经向 (N): ≥2.0×10², 纬向 (N): ≥2.0×10²。 #4、单位面积质量: ≤197g/m²。 5、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0.4~+2.5, 纬向: -0.6~+2.5。 #6、热稳定性(260℃±5℃): 尺寸变化率(%) 经向: ≤1, 纬向: ≤1。 7、甲醛含量: 无甲醛。 8、pH 值: 4.0~8.5。 #9、耐光色牢度: ≥4 级。 #10、缝纫线强力: 单线强力≥15N。 #11、缝纫线热稳定性: 缝纫线经 260℃±5℃环境中经 5min 热稳定试验后, 无熔融和烧焦现象。 12、色牢度/级: 耐洗(变色/沾色): 原样变色: ≥4-5, 涤布沾色: ≥4-5, 棉布沾色: ≥4-5; 耐水(变色/沾色): 原样变色: ≥4-5, 涤布沾色: ≥4-5, 棉布沾色: ≥4-5; 耐干摩擦: ≥4-5; 耐湿摩擦: ≥4-5; 耐汗渍(变色/沾色): 耐酸汗渍, 原样变色: ≥4-5, 涤布沾色: ≥4-5, 棉布沾色: ≥4-5; 耐碱汗渍, 原样变色: ≥4-5, 涤布沾色: ≥4-5, 棉布沾色: ≥4-5。 13、物理性能实验前的反光性能: 在观测角 12', 入射角 5° 时, 反光材料逆反射系数值应≥505cd/(lx·m²)。 14、反光带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s):≤1, 阴燃时间(s):≤1, 损毁长度(mm):≤40; 无熔融、无滴落。 #15、反光带热稳定性: 260℃±5℃环境中经 5min 热稳定试验后, 表面无碳化 and 脱落现象。 #16、接缝强力: 16.1、裤后裆接缝缝断裂强力≥800N, 肩接缝断裂强力≥670N。 16.2、单衣片接缝断裂强力≥900N。 #17、附件及辅料: 17.1、扣、拉链便于连接和解脱, 扣、拉链的材质不能使用易熔、易燃、易变形的材料。 17.2、金属部件不与皮肤或内衣直接接触。 17.3、使用阻燃橡筋类材料, 已用阻燃面料包裹; 不能使用里料。 18、成品结构: 18.1、服装的结构: 上衣“袖口紧、领口紧”, 裤子“脚口紧”。 18.2、明衣袋有袋盖, 袋盖对称覆盖袋口, 每边长度均大于 袋口长度 1cm 以上。 18.3、服装的上衣长度符合穿着时盖住裤子上端 20cm 以上, 裤子两侧口袋设计能避免明省, 活褶向上倒。 18.4、上衣两肩部有悬挂对讲机等设备专用绊带, 其他部位

				无绊带。 18.5、森林防火服的胸围、袖口、裤腿膝盖以下有反光带，保证 360° 可视。 #19、外观（现行最新款）： 19.1、森林防火服熨烫平整，定型充分，无烫黄和水渍，折迭端正，整洁美观。 19.2、同色面料服装每套各部位表面颜色色差 4-5 级，非表面部位颜色色差 4-5 级。 19.3、不能有对产品美观和牢固有影响的斑点、污渍、断经、断纬和破损。 20、含配套臂章、袖标等。 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项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未体现或者负偏离不得分。
4	夏季抢险救援服	300	套	制式抢险救援版型，现行最新款式；适配夏季野外救援作业。 1、服装面料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柔软、弹性、抗拉力强、透气性好、速干耐脏，外层防水拒油里层吸湿排汗等性能。克重：（200±10）g/m²。 #2、阻燃性能：经纬向损毁长度≤40mm，续燃时间≤1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3、断裂强力：经向断裂强力≥800N；纬向断裂强力≥800N。 #4、撕破强力：面料经向撕破强力≥200N、纬向撕破强力≥200N。 5、接缝强力：≥700N。 6、热稳定性能：经（180±5）°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1%，且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7、橘红和火焰蓝两种面料色牢度：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小于 4 级。 8、防静电性能：≤0.5 μC。 9、质量：≤1.2kg。 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项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未体现或者负偏离不得分。

5	消防头盔	30	顶	#1、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 50℃ 的温度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leq 2295\text{N}$；低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 -28℃ 的温度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leq 2015\text{N}$；浸水预处理(将头盔置于 20℃ 水槽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leq 1996\text{N}$。 #2、耐穿透性能：高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 50℃ 的温度中保持 4h)钢锥未与头模建立电接触。 #3、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离火自熄时间(s)：前方：≤ 1.0，后方：≤ 0.8，左侧：≤ 0.8，右侧：≤ 1.0。 4、热稳定性能：救援头盔在 180℃ 的烘箱中，保持 5min 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炭化、脱落现象。 #5、电绝缘性能：帽壳的泄漏电流不应大于 0.4mA。 #6、侧向刚性：帽壳的最大变形值$\leq 21\text{mm}$，卸载后的变形值$\leq 2\text{mm}$。 7、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未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leq 15\text{mm}$。 #8、质量：$\leq 770\text{g}$。 9、外观质量：帽壳表面色泽鲜明、光洁、无污渍、气泡、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 10、每个头盔配手电卡扣+手电一套 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项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未体现或者负偏离不得分。
6	防护眼镜	30	个	含运输、装卸搬运上楼、税费、验收、免费质保 3 年包干。 1、护目镜应适配不同头型，可调节头戴或鼻托设计，确保稳固佩戴且不产生局部压迫。 2、直接接触皮肤的材料应无毒、无刺激性。 3、镜片及框架材料应耐冲击、防雾、防刮擦，并具备抗化学腐蚀性能。 4、护目镜的设计应确保佩戴舒适，无压迫感，长时间使用不引起明显不适。 5、除镜片边缘 5MM 宽的区域以外，镜片不存在气泡、水泡、划痕、凹痕、固体杂质、气体杂质、暗点、斑点、蚀损斑、霉斑、修补斑、蚀孔、碎片、裂纹、抛光缺陷或波纹等表面缺陷。 6、护目镜头带用于固定作用的头带可调节，宽度$\geq 13\text{mm}$。 7、松紧带具有较强抗疲劳性、耐腐蚀、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提供测试结果。 #8、重量：$\leq 120\text{g}$ 9、光学性能：球镜度偏差$\leq \pm 0.02\text{D}$，柱镜度$\leq \pm 0.02\text{D}$，无视觉畸变。 10、球面度：左镜片：0.00D 右镜片：0.00D。 11、柱镜度：左镜片：0.00D 右镜片：0.00D。 12、抗重物锥击性能：镜片没有破损、没有变形、没有镜片脱出。 #13、耐磨性能：广角散射$\leq 8\%$。 14、耐热性能：球镜度、柱镜度、棱镜度和棱镜度互差经过耐热测试后，符合要求。 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标#项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未体现或者负偏离不得分。
7	防护靴	300	双	1、整体颜色为沙色。 2、鞋面材质：≥1.8mm 厚度的反绒牛皮+牛筋布（钢丝布。 3、内里材质：3D 透气网布。 4、鞋垫材质：双密度海波丽鞋垫。 5、鞋底材质：防滑橡胶底。 6、成鞋鞋底结构：有内底时，在不损坏鞋的情况下内底应不能移动，如果没有内底，应有固定不能移动的鞋垫。 7、成鞋防滑性：带有洗涤剂溶液的陶瓷砖面：后跟向前滑动≤0.4mm、水平向前滑动≤0.5mm。。 8、刺穿力：鞋底试样在承受不低于 1100N 的刺穿力时，通过目测观察、摄像或电子监控检查，测试钉尖不应从试样中露出。
8	防护内胆	100	套	1、面料采用桔黄色阻燃抓绒面料，面料主纤维采用聚酰亚胺纤维。 #2、单位面积质量：（260±13）g/m²。 #3、保温性能：克罗值≥1.3 m²·K/W。 #4、顶破强力：≥664N。 5、极限氧指数：纵向、横向≥41%。 6、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 阴燃时间 0s, 损毁长度：纵向、横向≤5mm。 7、甲醛含量：≤20mg/kg。 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项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未体现或者负偏离不得分。
9	抢险救援手套	200	副	#1、阻燃性能(外层材料)：损毁长度经向≤7mm，纬向≤5mm，续燃时间经向：≤1s 纬向≤1s,, 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2、热稳定性能：整个救援手套试样和舒适层在(180±5)℃试验温度下保持 5min, 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且不应有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在长方向≤2%，宽方向≤2%。 3、耐磨性能：试样在 9kPa 的压力下，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试样未被磨穿。 4、耐撕破性能：背面外层：经向(N)：≥1.2×10² 纬向(N)：2.4×10² 掌心面：经向(N)：≥2.1×10² 纬向(N)：≥2.2×10²。 #5、热切割性能(N)：≥8。 6、抗机械刺穿性能(N)：≥218。 #7、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105%。 8、抓握性能/%：≥80%。 9、穿戴性能：救援手套的穿戴时间≤9s。 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项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未体现或者负偏离不得分。

10	备勤鞋	50	双	制式备勤专用，适配日常备勤值守。 1、鞋面材质：头层牛皮，内里材质：猪皮。工艺：鞋面，跟托环包磨皮粘合，鞋底：二次发泡橡胶橡塑工艺（增弹减震），鞋大底：发泡和橡胶相结合，耐磨防滑增弹减震。 2、外底硬度（邵尔 A）≥ 63，中底硬度（邵尔 A）≥ 44，橡胶/TPU 粘合强度≥ 3.6，止滑性能（摩擦系数）≥ 0.28。
11	春秋作训鞋	274	双	消防制式春秋作训鞋最新款式、适配日常训练执勤、耐磨抗造。 1、整体黑色制式低帮系带款式，鞋型规整；鞋面无破损、色差、硬粒、擦伤、跳针断线等外观缺陷，外底材质为橡塑耐磨材质。 2、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剥离强度$\geq 82\text{N/cm}$，左右脚无开胶分层隐患。 3、外底耐磨性能：橡塑非发泡外底磨痕长度$\leq 4.0\text{mm}$，耐磨性能优异。 4、耐折性能：不割口连续曲折≥ 40000 次；折后要求：帮面无裂面；底墙、帮底、鞋底开胶长度$\leq 5.0\text{mm}$；鞋底裂纹不超过 3 处、单条最长裂纹$\leq 5.0\text{mm}$；无涂色脱落、气垫漏气瘪塌现象。
12	冬作训帽	110	顶	制式冬作训帽、符合队伍制式标准。 1、面料成分：消防作训帽的面料成分通常包括聚酯纤维和棉，其中聚酯纤维的比例应不低于 80%，棉的比例应不超过 20%。 2、色牢度：消防作训帽的面料应具有良好的色牢度，如耐干摩擦色牢度应不低于 3 级，耐水色牢度应不低于 4 级。 3、设计特点：颜色：颜色通常采用 19 火焰蓝（制式颜色）。 4、保暖性：在$-10^{\circ}\text{C}\sim -20^{\circ}\text{C}$环境下，佩戴 30 分钟后头部体感温度不低于$5^{\circ}\text{C}$。 5、贴合性：配备可调节魔术贴帽围（调节范围 56-62cm），适配不同头围尺寸。
13	备勤帽	20	顶	制式备勤专用帽，日常备勤使用。 1、帽身面料：精梳毛涤混纺（羊毛含量$\geq 30\%$），克重不低于150g/m^2，耐皱性≥ 3 级。 2、帽檐：硬质改性 PP 材质；耐低温性：-20°C 环境下无脆裂、变形。 3、材质：75%的涤纶，25%的粘胶纤维，确保面料经用耐磨易打理。
14	短袖体能训练服	200	套	1、主面料为深火焰蓝色单向导湿涤纶针织布。组织为纬编双面组织，面纱原料为含 TiO_2 的 111dtex/72f 十字截面涤纶 S 捻复丝，其中 TiO_2 含量不低于 2.25%；里纱原料为 100dtex/72f 十字截面涤纶低弹复丝。 2、领口、袖口为涤纶罗纹，原料规格为 167dtex/48f 涤纶低弹复丝，组织为 1+1 罗纹。 3、机织热熔粘合衬：经纬纱支 14.7tex$\times$14.7tex。 4、主面料成分：聚酯纤维$\geq 99\%$；克重$\geq 160\text{g/m}^2$。 5、功能特性：速干、耐磨、不易起球。

15	背心	200	件	制式训练背心、体能训练专用。 1、主面料为深火焰蓝色单向导湿涤纶针织布。组织为纬编双面组织，面纱原料为含 TiO_2 的 111dtex/72f 十字截面涤纶 S 捻复丝，其中 TiO_2 含量不低于 2.25%；里纱原料为 100dtex/72f 十字截面涤纶低弹复丝。 2、领口、袖口为涤纶罗纹，规格为 167dtex/48f 涤纶低弹复丝，组织为 1+1 罗纹。 3、机织热熔粘合衬：经纬纱支 14.7tex×14.7tex。 4、主面料成分：聚酯纤维≥99%；克重≥160g/m²。 5、功能特性：速干、耐磨、不易起球。
16	春秋作训服	260	套	消防制式春秋作训服、适配备勤训练。 1、主面料为涤棉夹层针织布（袖深藏蓝色，身火焰蓝色）。 2、纬编双面组织，由 18tex 精梳棉纱（紧密纺）、83dtex/72f 消光涤纶低弹丝、含 TiO_2 的 111dtex/72f 十字截面涤纶低弹丝和 22dtex/3f 涤纶导电纤维组成，其中 TiO_2 含量不低于 2.25%，面料干重：260±15g/m²。 3、纤维含量：聚酯纤维约 52%，棉约 48%。
17	夏备勤服	20	套	消防制式夏季备勤服装，日常值守备勤专用。 1、面料：聚酯纤维 ≥89%。 2、保暖性：-10℃~-25℃环境下，穿着 30 分钟后体感温度不低于 8℃。 3、舒适性：面料亲肤无刺激，皮肤刺激性测试评级为 0 级，透气性≥400mm/s。 4、耐洗性：经 15 次水洗后，色牢度≥4 级，内衬无起球、面料无变形。 5、配备全套魔术贴臂章、领章等。
18	春秋备勤服	20	套	消防制式春秋备勤服装，适配春秋季节备勤。 1、面料：聚酯纤维 ≥74% 2、保暖性：-10℃~-25℃环境下，穿着 30 分钟后体感温度不低于 8℃。 3、舒适性：面料亲肤无刺激，皮肤刺激性测试评级为 0 级，透气性≥400mm/s。 4、耐洗性：经 15 次水洗后，色牢度≥4 级，内衬无起球、面料无变形。 5、配备全套魔术贴臂章、领章等。
19	冬装备勤服	20	套	消防制式冬季备勤服装，适配冬季值守备勤专用。 1、面料：聚酯纤维 ≥77% 粘纤 ≥15% ≥氨纶 8%。 2、保暖性：-10℃~-25℃环境下，穿着 30 分钟后体感温度不低于 8℃。 3、舒适性：面料亲肤无刺激，皮肤刺激性测试评级为 0 级，透气性≥400mm/s。 4、耐洗性：经 15 次水洗后，色牢度≥4 级，内衬无起球、面料无变形。 5、配备全套魔术贴臂章、领章等。

20	备勤大衣	40	件	加厚制式备勤大衣，防风防寒、锁温保暖、冬季户外备勤使用。 1、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80%±5%、棉 20%±5%，里层聚酯纤维≥98%。 2、面料为深火焰蓝色涤棉涂层布，整件衣物重量不低于2000g。 3、上衣前门按扣规格不小于 $\phi 15.0\text{mm}$，里袋扣为深火焰蓝色聚酯四眼扣（规格不小于 $\phi 15.0\text{mm}$），肩袢扣为长柄免缝扣（规格不小于 $\phi 15.0\text{mm}$）。 4、中腰抽绳调节扣为小号深火焰蓝色尼龙扣，外装前门拉链为 5 号注塑双开尾拉链，保暖背心前门拉链为 5 号注塑单开尾拉链；中腰抽绳为深火焰蓝色涤纶绳（规格$\leq \phi 6.0\text{mm}$），防滑松紧带宽度$\leq 25.0\text{mm}$。 5、配备全套魔术贴臂章、领章等。
21	作训大衣	50	件	制式加厚作训大衣，耐磨防风、防寒抗冻、适配野外执勤训练。 1、面料：采用深蓝色涤棉混纺布，经预缩水处理，不掉色、不起球、耐磨防刮；经防水、防静电处理，且具备透气性。 2、款式：整体款式符合 19 式消防员作训大衣款式；配置加厚可拆卸翻领毛领，保暖舒适；左右胸配置刺毛贴；上衣配置不少于 6 个口袋，其中不少于 5 个为带盖式，前胸上部、左臂口袋为立体口袋，其余为平贴口袋；内胆可拆卸，实现一衣多用；配置可拆卸连帽；腰部设有隐形收腰绳，可调节松紧度；袖口采用防风设计；门襟处采用双头拉链设计，方便实用。 3、防风性：防风等级≥ 5 级，在 -25°C 环境下无透风感。 4、耐磨度：面料耐磨性能≥ 4 级，接缝强力$\geq 100\text{N}$。 5、保暖性：保暖系数$\geq 0.06\text{ m}^2\cdot\text{K/W}$，蓬松度$\geq 500\text{FP}$，无钻绒现象。
22	编织外腰带	100	条	制式高强度编织腰带，耐磨抗拉、卡扣牢固、队伍统一制式。 1、设计为卡扣内插式，使用方便、穿着舒适。 2、腰带规格：长度不小于 1300mm，宽度约 50mm，厚度$\geq 2.5\text{mm}$。 3、扣头采用不锈钢或树脂材质，带体采用牛津布编织而成。
23	消防毛巾	300	条	制式加厚吸水、耐磨耐用、营房统一配发使用。 1、涤棉混纺（聚酯纤维 + 棉）95%±5%，长度$\approx 75\text{cm}$，宽度$\approx 35\text{cm}$。 2、克重：50g/m²~80g/m²。 3、工艺：绣花、平纹织造，经、纬纱规格均不低于 32 支。
24	消防脸盆	155	个	加厚防摔、耐磕碰、制式统一、营房生活专用。 1、颜色：火焰蓝，质量$\geq 420\text{g}$， 2、拉伸强度 $> 20\text{MPa}$。 3、耐低温性能：在 -40°C 下放置不少于 20min，无断裂。 4、耐高温性能：在 100°C 下放置不少于 20min，无明显变形。 5、坠落性能：从约 1.5m 高处自由坠落，无破裂、无明显承重变形。

25	消防口杯	110	个	加厚耐用、安全材质、制式统一、日常值守使用。 1、材质：PP。 2、高 $\geq 95\text{mm}$ ，杯口直径 $\geq 90\text{cm}$ 。 3、容量 $\geq 600\text{ml}$ 。
26	水壶	100	个	制式户外水壶，防摔便携、耐高温、野外执勤训练专用。 1、整体规格：容量 $\geq 1\text{L}$ ，整体尺寸 $\leq 10\text{cm} \times 15\text{cm} \times 18\text{cm}$ ，净重 $\leq 560\text{g}$ ，设计便于装入单兵装备包携带。 2、壶体：采用食品级硬质铝合金或 304 不锈钢材质，壁厚 $\geq 1.5\text{mm}$ ，表面光滑无毛刺、无砂眼，耐温范围 $-30^{\circ}\text{C} \sim 120^{\circ}\text{C}$ ，可直接置于明火加热。
27	司机专业岗训练器材	30	套	1、立式油压 32T 千斤顶重量（净重）： $\leq 12\text{kg}$ 最低高度： $\geq 255\text{mm}$ 行程高度： $\geq 150\text{mm}$ 调整高度： $\geq 60\text{mm}$ 最高高度： $\geq 465\text{mm}$ 。 2、三脚架材质：塑料 + 反光布。 3、4m 5t 汽车牵引绳材质：碳钢材质。 4、反光马甲反光材料：高亮反光条。 5、18 寸十字扳手材质：高碳钢。 6、汽车挡块（车轮止退器）用途：车轮固定止退。 7、8m 绑绳不少于 1 根。
28	绳结训练绳	120	根	1、主体材质：高强涤纶（或锦纶 / 尼龙）合成纤维。 2、绳体结构：绳径 $12\text{mm} \pm 0.5\text{mm}$ ，编织密度均匀，无断丝、跳丝、松股现象。 3、绳长： $4\text{m} \pm 2\text{cm}$ （最小长度 $\geq 4\text{m}$ ，公差 $\pm 2\text{cm}$ ）。 4、抗拉强度：静态拉力 $\geq 22\text{kN}$ 。 5、耐候性能：适应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环境温度，长期使用无材质老化、强度衰减。 6、包装要求：按箱规统一打包，箱内配备防护材料，避免运输磨损。
29	消防头盔手电筒	50	个	头盔适配卡扣式。 1、尺寸规格： $\geq 139\text{mm} \times 35\text{mm}$ （长 $\times$ 直径）。 2、电源配置：内置锂电池，Type-C 充电接口。 3、续航能力： ≈ 5 小时（满电状态下）。 4、射程性能：强光模式射程 ≥ 500 米。 5、调光功能：支持伸缩调光。 6、档位模式：强光、中光、爆闪（主灯）。 7、侧灯功能：白光照明、红光照明、红光爆闪。
30	水带筐	100	个	1、规格： $\geq 43\text{cm} \times 55\text{cm} \times 28\text{cm}$ 。 2、背包由防水布制成。 3、内有金属框架，框架 8 个拐角使用火焰蓝直角三通固定器拉铆固定：长 $\geq 6.4\text{cm}$ ，宽 $\geq 2.2\text{cm}$ ，厚 $\geq 0.35\text{cm}$ 。 4、底座使用三通固定器拉铆固定：长 $\geq 5.7\text{cm}$ 宽 $\geq 2.2\text{cm}$ 厚 $\geq 0.35\text{cm}$ 。 5、金属框架与背包间设有 8 个固定带，使背包与框架固定更牢固，两侧各有一个长 28mm 宽 18mm 的储物袋，底部不少于 2 个排水孔。 6、可装载森林消防水带 3-4 条，提高铺设水带速度。 7、重量： $\leq 2.3\text{kg}$ 。 8、承重性能：静载荷 $\geq 30\text{kg}$ ，悬吊 5min，卸载后背带缝口无撕裂，其他配件无损害现象。

				9、断裂强力：经向 $\geq 2900\text{N}$ 纬向 $\geq 2000\text{N}$ 。 10、每个水带背筐须另配一个备用外包。
31	救援担架 (软)	2	个	1、材料：PE 特殊复合材料。 2、展开尺寸： $\geq 250\text{cm} \times 92\text{cm} \times 0.3\text{cm}$ ；包装尺寸： $\leq 95\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 3、耐温： $\geq -2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4、净重： $\leq 8\text{kg}$ （含配件）。 5、承重： $\leq 159\text{KG}$ 。 6、配有便携包、可水平和垂直吊运、适用于消防救援、深井等狭窄空间救援、高空救援等、易清洗消毒。
32	救援担架 (硬)	2	个	1、材料及外观：采用 HDPE 塑料，表面无毛刺，无破损、污渍、异物。 2、展开尺寸： $\geq 186\text{CM} \times 45\text{CM} \times 6\text{CM}$ 。 3、承重：静载约 200kg 重物，5min 后无破损。 4、净重： $\leq 8\text{kg}$ 。 5、包装信息： $\leq 19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10\text{cm}$ 。 6、四周设有多个把手孔。 7、可用于水上漂浮、搬运病人、穿透 X 光、CT 扫描和核磁成像、易清洗消毒。
33	椭圆仪	10	台	1、阻力调节：8 段微调，阻力调节。 2、功能显示：时间/热量/心率/里程。 3、目标显示：卡路里/时间/锻炼目标 程序显示：脂肪燃烧/倒计时。 4、重机型架稳固耐用，高端后置椭圆轨迹设计。 5、平衡调节脚，便捷移动轮，水杯。 6、流线型机型设计，高档防滑脚踏板，前脚滑轮设计。 7、包装尺寸： $\leq 118 \times 46 \times 59\text{CM}$ 。 8、展开尺寸： $\leq 140 \times 63 \times 160\text{CM}$ 。 9、净重： $\leq 35\text{KG}$ 。 10、毛重： $\leq 39\text{KG}$ 。 11、最大承重 $\geq 120\text{KG}$ 。

34	跑步机	10	台	1、面板设计：LCD 液晶显示、时间、速度、距离、热量、心率。 2、跑步面积：≥1350×480mm。 3、跑板厚度：≥15mm。 4、跑带厚度：≥1.8mm。 5、最大承载重量：≥150kgs。 6、马达持续功率：≥3HP。 7、马达六级减震： 8、窗口显示功能： 8.1 时间：00：00-99：59Min。 8.2 距离 （3）程序模式：P1-P8。 （4）心跳：5）速度：1.0-18km/h。 （5）卡路里：0-999%。 9、功能配置：外接 MP3, USB, 内置高保真音响，气缸辅助折叠，双层跑台。 10、包装尺寸：≤1800*780*320mm。 11、展开尺寸：≤1800*720*1350mm。 12、采用跑步机塑料扶手含铅量≤2mg/kg。 #13、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备产品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和产品质量险，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5	龙门架多功能一体健身器材	5	套	1、支持训练动作：单臂划船、低位弯举、V 型曲杠弯举、正握引体向上、坐姿拉力臂屈伸、坐姿弯举、拉索夹胸、拉力器侧平举、高位下拉 + 手臂屈伸、史密斯架训练、深蹲架训练、引体向上、小飞鸟训练、划船训练、高拉训练锻炼肌群：有效锻炼背阔肌中部、肱二头肌、胸大肌、三角肌。 2、包装尺寸（长 × 宽 × 高）：≤2300×780×460mm。 3、器材尺寸（长 × 宽 × 高）：≤1850×2100×2200mm。 4、净重：≤300kg。 5、配重方式：≥80KGx2(单侧 80KG)。
36	哑铃凳	10	套	1、名称：可调哑铃凳。 2、净重：≤16KG。 3、毛重：≤16KG。 4、产品尺寸：≤1420×570×1250mm。 5、包装尺寸：≤1280×460×170mm。
37	仰卧起坐架	10	套	1、名称：腹肌仰卧板。 2、净重：≤13KG。 3、毛重：≤14KG。 4、尺寸：≤1250*500*610mm。
38	杠铃卧推套装	5	套	1、规格：≤1730×1780×1400mm。 2、管材烤漆：喷涂材料为环保粉末，对人体无害，持久常新不脱落。 3、坐垫、靠垫使用太空记忆棉为材料具有自动塑形、可吸收冲击力，透气，吸湿防潮、防霉。 4、可锻炼肌肉部位：胸大肌，杠铃训练。 5、主管材：采用不低于 100x50x2.5mm 矩形管，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安全强度。 6、配置合金钢，带 2 个铜套，内置 4 个轴承，整体化学装饰，承重 700 磅（配两个弹簧卡头）长 2.2 米，直径 30mm 1 根 配置材质：内部铸铁，表面包 CPU（浇筑型聚氨酯弹性体）杠铃片

				5kg*4 10kg*2
39	杠铃杆	15	个	1、结构配置：合金钢基材，装配 2 个铜套，内置 4 个轴承；配套 2 个弹簧卡头。 2、最大承重：≥700 磅。 3、尺寸规格：长度 ≥2.2 米，外径≥30 毫米。
40	杠铃片	20	套	1、重量规格：≥5kg×2、10kg×2、15kg×2、20kg×2、各 2 个×20 套。 2、材质：基材为铸铁，表面包覆浇筑型聚氨酯弹性体。
41	275kg 哑铃套装	5	套	1、器材尺寸（长 × 宽 × 高）：≤2460×740×810mm。 2、重量：≤55kg。 3、管材烤漆工艺：采用知名品牌漆粉，经三层静电吸附 + 两次高温烘烤处理，环保无害，持久靓丽不易脱落。 4、主管材规格：不低于 120×60×3.0mm 矩形管，强度满足器材使用安全要求。 5、配重配置：2.5kg、5kg、7.5kg、10kg、12.5kg、15kg、17.5kg、20kg、22.5kg、25kg，每种重量各不少于 2 个，共 5 套。 6、钢材硬度要求：平均值≥125HBW
42	隔音运动垫（地面铺装）m²	200	m²	需全屋裁切、地面铺设、对齐铺装、整体验收、辅材。 1、单块尺寸：≥100cm*100cm*2cm。 2、单块重量：16Kg（±0.5Kg）。 3、材质：高密度加厚减震隔音材质，防滑耐磨、阻燃抗压。
43	仰卧起坐垫	80	个	1、产品尺寸≥200*100*10cm。 2、材质要求内里采用海棉垫，牛津布面。 3、内部海棉密度≥18D。 4、收纳要求：可折叠收纳。

44	会议室音频系统	1	套	会议室专用全套扩声系统，声场均衡、清晰无杂音；含设备摆放、线路布设、系统联调、音质校准、辅材、验收等。 1、无线会议主机 1.1、采用 DCP/MOVE 数字化处理和传输技术，支持讨论、视像跟踪等功能。 1.2、采用 32bit 高速浮点 DSP 进行处理，带宽 20Hz~20KHz 完美清晰音质。 1.3、抗干扰电路设计，杜绝一切手机信号的干扰。 1.4、自带 3.8 寸液晶屏，独立按键操作。 1.5、四路 8P-DIN 单元接口，每路支持 30 个单元，可接 120 个单元，支持 12 支主席单元。 1.6、支持 SONY VISCA、EVI HD、PELCO P/D、BRC300 通讯协议、波特率可选择。 1.7、多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可连接扩声或录音设备。 1.8、会议模式：先进先出模式、后进先出模式、全开放模式、主席模式。 1.9、具有发言数量、自动关闭、限时关闭、声控发言等功能。 1.10、系统可通过中控系统进行集中控制管理。 2、专业音箱： 2.1、系统类型 10 英寸，2 分频，低频直射式。 2.2、额定阻抗：8Ω（允许偏差 $\pm 5\%$）。 2.3、频率响应：60Hz-18KHz。 2.4、额定功率：$\geq 300W$。 2.5、峰值功率：1200W。 2.6、灵敏度：98dB。 2.7、最大声压级：125db SPL。 2.8、扩散角度：90°$\times$70°（H$\times$V）。 2.9、低音：10" $\times$1（156 magnetic 65 core）。 2.10、高音：1.35" $\times$1（90 magnetic 34 core）。 2.11、连接器：Speakon N14$\times$2。 2.12、外壳材质：优质密度板 15mm MDF。 2.13、表面：黑色耐磨粗点环保油漆。 2.14、面罩：黑色多孔喷粉钢网加声学透声网布。 2.15、系统特点：Sonic Guard 高音保护技术系统。 2.16、安装：M8 多点吊挂方式方便吊装。 3、专业功放： 3.1、系统类型：两通道 H 类音频功率放大器。 3.2、输出功率（8Ω）：2$\times$650W。 3.3、输出功率（4Ω）：2$\times$950W。 3.4、桥接功率（8Ω）：1850W。 3.5、输入阻抗：20KΩ（平衡）/非平衡 10KΩ。 3.6、信噪比：$\geq 100dB$。 3.7、总谐波失真：$\leq 0.5\%$ 20Hz-20KHz。 3.8、阻尼系数：≥ 100（8Ω，100Hz）。 3.9、输入灵敏度：0.775V/1.4V。 3.10、频率响应：20Hz-20KHz +0/-1dB。 3.11、功放类型：Class H。 3.12、音频接口：2 进 2 出。 3.13、输入灵敏度：1V。 3.14、电源匹配：$\sim 220V(+5\%)$. 50Hz。 3.15、产品尺寸：482mm（W）$\times$315mm（D）$\times$89mm（H）。
----	---------	---	---	--

			4、调音台： 4.1、 8路输入，4个单声道话筒+2个立体声道话筒。 4.2、通道3段参量均衡器，一组辅助发送、FX效果发送功能。 4.3、 PAN声像定位，静音开关，信号失真监控灯。 4.4、 主声道L/R，SUB编组，PFL独奏等母线信号分配按钮60mm高精度电平衰减推子。 4.5、 2路立体声辅助返回输入，方便外接其他电子设备 一组立体声输出。 4.6、 内置24种24BIT DSP 参数可调音频效果器，数字显示屏 USB播放。 4.7、 SUB1/2编组输出。 4.8、 48V幻象电源。 4.9、 具有USB/录音/蓝牙等播放功能。 4.10、 双10段电平监视。 4.11、 监听独立输出，耳机监听输出。 4.12、 内置110V/240V，50-60Hz 宽频电源。 5、反馈抑制器： 5.1 采用自适应环境啸叫抑制算法，采用高速浮点数字音频处理器和先进的子带降噪消除技术，可快速自动完全消除啸叫和背景噪声。 5.2、系统智能 AGC 双向电平控制技术，可以获得的清晰、持续的、无明显波动的语音输出，保持对讲话声调的连贯和语音易于听清楚，维持听感上的舒适性，提升增益达6-15dB。 5.3、内置24Bit A/D、D/A转换；24位DSP处理器，48KHz高速采样。采用高速浮点运算。 5.4、一键智能免人工调试，无论房间环境中位置、温度、湿度、装饰的改变，系统安装都无需进行声场调试。 5.5、内置数字压限器：可以保护突然大声压损坏喇叭。 5.6、2.0彩色显示屏，可以显示调整参数。 5.7、面板可以直通反馈，整机MUTE2-XLR和2-TRS 平衡或非平衡输入方式。 5.8、输入阻抗 平衡：22K。 5.9、最大输入电平 4（VPP）4:2-XLR和2-TRS 平衡或非平衡输出方式。 5.10、输出阻抗 平衡：150欧，非平衡：300欧。 5.11、最大输出电平 4.0V（VPP）。 5.12、动态范围 >100dB（A计权）。 5.13、失真度 <0.5%。 5.14、频率响应 +/- 1dB（直通频响30Hz to 20kHz4.反馈抑制频响50Hz~18KHz）。 5.15、底噪声 <1mV。 5.16、电源 AC190-240V/50-60Hz。 5.17、电源消耗 <20W。 6、电源时序器： 6.1、配备2寸彩色TFT-LC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6.2、提供8+2个插座输出，其中8个插座可控制，2个为长供电插座，插座采用万能插座。 6.3、8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9秒）；每通道可以独立设置开启/关闭，方便设备灵活使用。
--	--	--	--

				6.4、内置时钟芯片，定时开/关机功能。 6.5、欠压、过压保护，可自定义设置保护值。 6.6、配置 RS232 接口，支持级联、中央设备控制。 6.8、额定输出总电流：40A，单路输出电流：30A 。 6.9、后板接口可实现设备之间级联使用。 6.10、断电记忆（当设备突然断电数据会自动储存） 。 6.11、面板功能可以锁按键 。 6.12、保护装置：常按开机键，进入屏幕保护装置。 6.13、语言：中/英文语言选择。 6.14、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 ABS 材料，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 6.15、电路板规格：双面纤维板，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 6.16、供电规格：内置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 50-60HZ。 6.17、主电缆线规格：3*4 平方电缆线，总长度为 1.5 米（配电源输入插头）。 6.18、开启类型：自复位型开关。 6.19、输入电源：AC100~240V 50~60Hz。 6.20、单路额定输出电流：30A。 6.21、额定输出总电流：40A。 6.22、时序控制每步时间间隔：1~999s。 6.23、电源输出接口：8 路智能控制，2 路直通输出。 6.24、1U 设备尺寸 483x290×45mm 。 7、音响线（根据现场具体需求长度购买）。 7.1、HDMI 高清线、音频线、音箱线、音箱安装架等 8、卡侬线（按需配置）。 9、欧姆头（按需配置）。
45	无线会议话筒(内置锂电池)	4	套	含安装及辅材费、配对调试、频率适配、现场校准、验收等。 1、外观:加重型塑料基材，采用 LCD 显示屏，显示各项工作状态和电池电量。 2、尺寸：高$\geq 250 \pm 5\text{mm}$。 3、供电方式：2 节 AA 电池。 4、使用方式：即插即用，免手动设置；适配麦克风接收机、调音台等多种音频设备；空旷环境下无线传输距离$\geq 100\text{m}$。 5、要求： 5.1、具备防啸叫功能，拾音无杂音；采用高灵敏度拾音单元，拾音清晰且人声还原饱满；数字显示屏信息显示清晰。 5.2、采用 U 段无线传输，支持多频点可调；抗干扰能力强，确保传输过程不断频、不串频。

46	视频会议摄像机	1	台	含安装架、辅材费（如摄像机高清线、电源线等），安装固定、角度调试、对焦校准、联调验收等。 1、采用 1/2.7 英寸传感器，传感器有效像素 500 万。 2、支持 240 倍总放大（含 20 倍光学变焦与 12 倍数字变倍）。 3、视频输出最高支持全高清 1080P@60fps，且向下兼容主流视频格式。 4、配备 HD-SDI 数字非编码接口、HDMI 高清接口、IP 网络接口等；支持 USB2.0、HDMI、SDI、IP 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且支持 POE 供电功能扩展。 5、内置多语言操作菜单，提升用户操作便捷性。 6、内置 VISCA、PELCO P/D、ONVIF 等多种标准通讯协议。 7、支持多方式控制：RS232 接口、RS485 接口、IP 网络（ONVIF 协议）、UDP（VISCA OVER IP），及红外遥控器；可通过上述方式控制摄像机云台转动与变倍。 8、支持远程升级维护：可通过 RS232 接口、IP 网络接口，加载升级包对摄像机固件进行远程升级。 9、采用行业领先的超静音云台转动技术，摄像机转动无明显噪音，用户使用过程中无干扰，享受更优的视频体验。 10、支持 3.5mm 音频输入；音频编码支持 AAC-LC（采样率 48/44.1/32/24kHz）、G.711、PCM；采用立体声音质，带宽占用更低。 11、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可通过网口实现音频输入与输出功能。 12、采用步进电机驱动，搭配高传动比设计，云台控制精度可达 0.01°。 13、具备低照度适应能力，低照度环境下仍能呈现清晰画质，保持彩色高清效果。 14、云台支持水平 356° 连续旋转、垂直 120° 连续旋转，且可实现精准控制。 15、支持 2D 数字降噪与 3D 数字降噪功能，可提升画质清晰度，使图像细节更细腻。 16、图像输出支持镜像功能与翻转功能。 17、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壁挂、吸顶、桌面、三脚架安装；其中壁挂支架与吸顶支架为选配配件。 18、配备 OLED 显示屏，采用机身独创触摸按键设计；可通过机身面板触摸按键调节、设置摄像机的通信参数与视频格式参数；相较于传统拨码方式，操作更直观、维护更简易。 19、支持 350 个预置位可编程功能，可设置 254 个设备地址，且能自动识别通讯协议信息；RS232 与 RS485 控制信号为独立接口，可同时使用，无需额外拨码调节。 20、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 21、采用高端合金底部结构，可辅助降低摄像机运行温度，进而保障图像效果更稳定。
----	---------	---	---	--

47	视频会议服务器	1	台	含安装及辅材费，系统部署、参数调试、适配联调、验收等。兼容主流视频会议协议，稳定运行、支持多点接入、数据存储稳定 1、内存：8G 2、硬盘：512G 3、电源输入：DC12V-15V, 2-3 A ， 300W。 4、高清采集卡 5、监视器：≥24 寸
48	设备安装机柜	1	个	含机柜固定、垂直校正、内部理线、托架安装、线路规整、整体调试、辅材、验收等。 1、外形尺寸：≥1000mm×600mm×600mm。 2、主体框架：采用 SPCC 精炼冷轧钢，表面经静电喷漆处理，经久耐用。 3、内部结构：立柱采用镀锌处理，防锈性更强。
49	窗帘	23	组	含现场测量、打孔固定、轨道安装、垂度调整、成品安装验收等。 1. 窗帘杆长≥2 米 2. 款式：穿杆帘 3. 窗帘材质：涤纶（聚酯纤维） 3. 遮光度：全遮光（90%以上） 4. 含窗帘杆
50	洗衣机	3	台	含搬运、进场安放、进水排水接驳、通电调试、试机验收等。 1. 自动化程度：全自动 2. 开门方式：顶开门 3. 洗涤容量：≥10 公斤 4. 内筒材质：不锈钢 5. 类型：波轮 6.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7. 排水方式：下排水
51	电热水器	4	台	防漏电保护、恒温安全、营房洗浴专用，含挂装固定、管路接驳（延长水管及配件）、通电试水、安全检测、调试验收等 1. 容量：100-150L 2. 等级能效：一级能效 3. 防水等级：IPX4 4. 电压/频率：220V/50HZ
52	淋浴器	11	套	1. 龙头材质：304 不锈钢 2. 阀芯类型：陶瓷阀芯 3. 顶喷材质：304 不锈钢 4. 进水间距：中心孔距 10cm 5. 曲脚：304 不锈钢 6. 冷热水控制类型：单把双控 7. 功能特点：可旋转 8. 支座类型：固定支座 9. 进水：明装下进水 含安装固定、管路对接（含延长管及配件）、墙壁打孔、试水调试、验收等。

53	监控摄像头	13	个	200 万 1/2.7 CMOS 白光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含点位固定、打孔布线、安装对位、角度调试、成像校准、验收等。 1、像素：200 万 dpi 2、材质：塑胶 3、类型：网络摄像机 4、款式：枪式摄像机 5、图像传感器：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6、水平清晰度：200 万像素 TVL 7、最低照度：0LUXLux 8、分辨率：1920 × 1080 9、镜头：4mm 10、信噪比：55dbdb 11、工作温度：-30 ℃~60 ℃℃ 12、背光补偿：自动 尺寸：1/2.7 英寸 13、电源电压：DC12V，或者 POEV 14、电子快门：1/3 s~1/100,000 s 重量：580 g 15、报警功能：智能报警 16、使用环境：室外 17、有效距离：≥50 米 18、监控摄像机镜头：定焦 19、镜头焦距：4mm 20、云台控制：是 21、电脑监控：支持 22、红外灯照射距离：白光≥30 米，红外≥50 米
54	监控摄像头	7	个	含点位固定、打孔布线、安装对位、角度调试、成像校准、验收等。 1、类型：网络摄像机 1.1 功能：红外灯 1.2 外形：半球 2、硬件性能 2.1 成像器件：1/2.7 英寸 Progressive Scan CMOS 2.2 有效像素：≥200 万 2.3 镜头参数：4mm 2.4 水平视场角：69° 2.5 建议距离：≥8m 2.6 最低照度：0.01Lux@（F1.2，AGC ON），0 Lux with IR 2.7 其它参数：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3、音频/视频 3.1 分辨率：1280×1080P 3.2 压缩格式：H.265/H.264 3.3 视频帧率：25fps 4、其它参数 4.1 防护等级：IP67 4.2 电源电压：DC 12V±10%/PoE（802.3af） 4.3 电源功率：5.5W MAX 4.4 环境温度：-30~60℃ 4.5 环境湿度：<95%（无凝结） 5、红外距离：10~30m
55	硬盘录像机	1	个	含系统安装、通道匹配、参数设置、录像调试、联调验收等。 1、系统参数视频接入路数：64 2、网络输入带宽：320Mbps

			3、网络输出带宽：256Mbps 4、录像分辨率 12MP/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5、视频参数视频输出模式：2路HDMI，2路VGA，HDMI1与VGA1同源，HDMI2与VGA2同源， 6、主辅口异源 HDMI输出HDMI1分辨率：4K（3840×2160）/60Hz，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080P（1920×1080）/60Hz，UXGA（1600×120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Hz，XGA（1024×768）/60Hz HDMI2分辨率：4K（3840×2160）/60Hz，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080P（1920×108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Hz，XGA（1024×768）/60Hz VGA输出VGA1/VGA2分辨率：1080P（1920×1080）/60Hz，UXGA（1600×120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Hz，XGA（1024×768）/60Hz 7、预览分屏：1/4/6/8/9/16/25/32/36/64画面 8、辅口分屏：1/4/6/8/9/16/25/32/36画面 9、视频解码格式H.265, Smart265, H.264, Smart264 10、解码能力：12x1080p 11、同步回放：16路 12、音频参数音频解码格式：G.711ulaw、G.711alaw、G.722、G.726、AAC、MP2L2、PCM 13、音频输出：2个，RCA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语音对讲输入1个，RCA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 14、硬盘管理盘位16个SATA接口（前置热插拔） 15、单盘容量zui大支持8TB 16、网络管理网络协议IPv6, IPv4, HTTP, HTTPS, UPnP, SNMP, NTP, SADP, SMTP 17、外部接口网络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8、串行接口1路，RS-232 19、1路，RS-485串行接口（全双工） 20、USB接口2个USB 2.0（前置），2个USB 3.0（后置） 21、报警输入16路，开关量 22、报警输出9路，继电器，其中第9路为Ctrl 12V电源输出 23、电源输出1个DC12V，1A（外接线要求3M以下） 24、一般规范电源类型ATX电源 25、电源规格AC100V~240V，250W 26、功耗（不含硬盘）≤50W 27、工作温度工作：0℃~50℃， 储藏：-10℃~70℃
--	--	--	--

56	监控硬盘	12	个	含安装上机、格式化、通道匹配、验收等。 监控专用高速存储硬盘，稳定耐用、适配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 1、硬盘类型：SATA 接口 2、颜色：金属色 3、容量：8TB 4、外壳材质：金属 5、内部接口：SATA 接口 6、外部接口：e-SATA 7、硬盘尺寸：≥3.5 英寸 8、读取速度：≥240MB/S 9、写入速度：≥176.4MB/S
57	交换机	1	套	含上机安装、端口配置、网络调试、组网联调、验收等。 1、千兆稳定传输、适配监控组网、抗干扰不掉线 2、供电标准：IEEE 802.3af、IEEE 802.3at 3、PoE 端口：1~24 4、端口供电功率：≥30W 5、整机供电功率：≥370W 6、接口数：24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7、接口类型：RJ45 电口，全双工，MDI/MDI-X 自适应 标准：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8、处理类型：存储转发 9、MAC 地址表：≥8K 10、交换容量：≥52Gbps 11、包转发率：≥38.688Mpps 12、内部缓存：≥4.1Mbits 13、外壳：金属材质，有风扇 14、操作温度：0℃-40℃ 15、存储温度：-40℃-85℃ 16、供电电源：100-240VAC，50/60Hz 17、相对湿度：5%-95%

58	综合应急演练	1	次	含物资打包、分类运输、现场配发、清点规整、验收、等。 1. 前期准备 1.1 研究演练培训工作，现场勘察地形，湿化作业器材制作 1.2 现场演练准备及授课 20 天。 2. 演练相关脚本设计 2.1 踏勘调研演练场地，对兵力部署和处置行动进行设计指导。 2.2 编制演练脚本、导调脚本、拍摄脚本。 3. 演练耗材：提供演练耗材如发烟罐、灭火弹、草帘字，切割用圆木、旗帜等 4. 装备展示区设置。 5. 音响设备：提供现场使用的线阵列全频音箱、数字调音台等 6. 视频展示电视*2 7. 导播设备及无线图传设备及专业导播人员 8. 现场解说：配合预排、预演和正式的演练。 9. 演练配套工具制作 9.1 演场景视频拍摄。 9.2 演练场景视频配音、配乐及剪辑合成。 9.3 演练现场设置(横幅制作、席位设置等)
----	--------	---	---	---

三、商务条款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8484-XM001

1.2 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技术规格。

1.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1.4 交货地点：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货物用途：满足队员装备需求。

1.6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详见技术规格。

2、采购标需要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1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的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计划购置专用车辆、制服、教育训练装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应急演练培训等，实现我区快速反应处置森林火情，不断提高我区森林火情和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增强有林地区防灭火力量建设，创建森林防火示范区。

3、采用标准规范：

3.1 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等；

3.1.1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取得有效 CCC 认证证书，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 CCC 认证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产品须为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标注★号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产品列入节能清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或清单已过期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投标产品需满足的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等。

4、采购标的需要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1 质量要求可靠性高，设备能满足使用年限不低于国家标准。

4.2 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4.2.1 送货

供应商负责送货及售后服务，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辅材辅料、人工等各种费用；使用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3 售后服务承诺

4.3.1 免费质保期三年。

4.3.2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货物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采购的标的数量交付地点和时间；

5.1 交货地点（货物安装地点）

产品交付使用地点：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6、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6.2 质保期三年。

7、验收标准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7.2 所有设备必须有相应的详细中文说明书。

7.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投标文件方案要求

8.1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货计划（2）生产进度控制措施（3）运输方案（4）货物交接方案（5）验收方案；

8.2 人员配备：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拟派相关人员，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人员配备（2）人员管理制度；

8.3 保障措施：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保障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时效性的同时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进度保障措施（2）质量保障措施（3）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理方案；

8.4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承诺，（2）响应及处理周期，（3）售后服务及服务方式，（4）备品备件供应（5）培训方案。

总体要求：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服务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
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
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_____

交货（实施）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

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

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9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

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2 份，卖方, 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项目中标单位（乙方）。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用户指定。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买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4、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采购人 30 日内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 50%，在对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尾款金额的 50%。

每次支付费用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前，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技术资料：

6、质量保证：

6.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6.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3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3年。

7、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8、索赔：按合同约定。

9、不可抗力：

10、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怀柔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决。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